

經

義

述

聞

經義述聞第八

高郵王引之

周官上五十條

府多於史 膳人無府史 解止 敘官有九嬪以下
無三夫人 幣餘之賦 嬪貢 和布 具脩 敘池
贊冢宰受歲會 一曰正 歲終 行其秩敘 膳
用六牲 賓客會 肉物 選百羞醬物珍物 饗亨
煮 疋瘍者 掌冰正 孤 巾絮 凡王之獻 凡
上之用財用 民之財 振掌事者之餘財 以作二
事 夏禴元 故書綬爲禮 下士十有六人 樂禮
與有地治者 九比 大故致餘子 地域 六鄉

之治 興舞 祭祀役政喪紀之數 豐年則八旬用
三日焉 中 王舉則從 內列 主友 純帛 鞭
度 誑豫 斂市紵布 飾行 凡治野 與其施舍
者

府多於史

天官敎官大宰。府六人。史十有二人。疏曰。周禮之內。府
史大例。皆府少而史多。唯有天府一官。府多於史。以其
所藏物重故也。引之謹案。天官掌次。府四人。史二人。春
官鬱人。府二人。史一人。司尊。府四人。史二人。司几筵
府二人。史一人。司服。府二人。史一人。礬師。府四人。史二

人典庸器。府四人。史二人。皆府多於史。而賈氏曰。唯有天府一官府多於史。則其餘皆否。若如今木掌次等官。皆府多於史。賈氏不應獨舉天府一官。竊疑掌次等官府四人。史二人。府二人。史一人。人數皆上下互謬。唐石經已如是。

陷人無府史

陷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引之謹案。大宰府六人。史十有二人。疏曰。陷人會醫之等。府史俱無者。以其專官行事。更無所須。故也。據此。則陷人下無府二人。史二人。六字。此因上墜人下醫師。皆有府二人。史

二人之文而誤衍。唐石經已然。

解止

寧舍。鄭注曰。舍。行所解止之處。釋文。解。佳賣反。疏曰。案其職云。設車官。壇壝官。惟宮之等。竝是解脫止息之處。故云解止之處也。引之謹案。疏以解爲解脫。非也。解。猶休也。息也。止也。昭五年左傳。敝邑休息。杜注曰。休。解也。釋文。解。佳賣反。解止者。休止也。管子五輔篇曰。上彌殘苛而無解舍。下愈覆鷲而不聽從。吳子治兵篇曰。馬疲人倦而不解舍。解舍。猶休止也。官舍謂之解舍。義亦同也。解音佳賣反。商子璽合篇曰。漢書郊祀志曰。奉尊之

也。高其解舍。是也。今俗作廡。

漢書郊祀志曰。奉尊之

役休而復起。繕治共張無解。已時解已猶休已也。五行志引京房易傳曰。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張晏曰。解止也。五行志又曰。合朔在夜。明且日食而出。出而解。孟康曰。夜食地中。出而止也。淮南原道篇曰。解車休馬。開元占經引石氏星經曰。氏爲病宮。休解房。又引甘氏星經曰。天牀寢舍。解息燕休。是解與休止同義。音佳賣反。故鄭曰。行所解止之處。或言解止。或言解已。或言解息。或言解舍。或言休解。其義一也。而字書韻書解字皆無休止之訓。蓋古義之湮久矣。

敎官有九嬪以下無三夫人

九嬪鄭注曰。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引之謹案。此與昏義不同。昏義九嬪次於三夫人之下。此則有九嬪而無三夫人。非有其人而不列於此也。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禮教九御。大祭祀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贊九嬪之禮事。內小臣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內司服凡祭祀賓客。其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皆但言九嬪而不及三夫人。若有其人。則祭

祀賓客喪紀皆當從后而與其事。何以獨無夫人之禮事乎？夫人亦當有服。何以共后與九嬪世婦之衣服而不及夫人乎？然則周禮無三夫人明矣。周語內官不過九御。魯語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韋注竝云九御。九嬪。月令后妃帥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此無三但云帥九嬪。鄭注謂天子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女御。獨云帥九嬪。舉中言也。失之高誘注。呂氏春秋仲春紀分后妃爲二。以妃爲夫人。尤誤。皆言九嬪而不及夫人。與周禮合。蓋三夫人之有無。經傳所言各異。解者各如其本書以說之可矣。必欲合以爲一。則治絲而棼之也。鄭君於此云。夫人坐而論婦禮。於內宰職云。六宮之人。夫人以下分居

后之六宮者於九嬪職云。三夫人當一夕。皆牽合昏義。三夫人之文與周禮不合。

幣餘之賦 受其幣 職幣 凡用邦財者之

幣

大宰之職以九賦斂財賄。九曰幣餘之賦。鄭司農云。幣餘。百工之餘。大府幣餘之賦以待賜予。鄭司農又云。幣餘。使者有餘來還也。二說不同。後鄭則以爲占賣國中。之斥幣。疏曰。幣餘之賦。謂爲國營造用物有餘。竝歸之於職幣。得之不入府藏。則有人取之。爲官出泉。謂之幣餘之賦。斥幣。謂此物不入大府。指斥出而賣之。故名斥。

幣又司書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後鄭云。亦受錄餘幣而爲之簿書。使之入于職幣。幣物當以時用之。久藏將朽。蠹家大人曰。幣餘之幣。非幣帛也。用之不盡。則有餘。凡物皆然。不獨幣帛而已。幣當讀爲敝。說文。敝。敝也。一曰。敗衣。從支。用。用。敗衣也。象衣敗之形。急就章。此敝囊橐。不直錢。顏注曰。帋者。縻殘之帛也。敝。敗衣也。是敝爲衣敗殘之名。殘則餘矣。因而凡物之殘者。皆謂之敝餘。今時營造用物。有餘價賣以還官。謂之回殘。是也。職幣職曰。掌式灋。以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後鄭曰。幣謂給公用之餘。是餘財。

謂之幣較然甚明。職幣主餘財之官也。職主也。幣餘也。

所主者財物之餘。

外府其財用之幣齋。後鄭曰齋行道之財用也。然則幣齋卽財用之餘。

故次於大府以下諸官之後也。敝凡用邦財者之幣。謂

收用邦財者之餘也。司書敘其財受其幣使人于職幣。

謂受其餘財使入于主餘財之官。泉府歲終則會其出

入而納其餘。後鄭曰。納入也。入餘於職幣是也。古敝字

多通作幣。魯語不腆先君之幣器。

宋明道本如是。宋庠補音作弊。今本改作

敝。卽敝器也。管子輕重甲篇靡幣之川。輕重乙篇器以

時靡幣。卽靡敝也。孔宙碑彫幣。卽彫敝也。皇象碑本急

就章牝幣。卽牝敝也。字或作弊。管子小匡篇戎車待游

車之弊。戎士符臣妾之餘。趙策。趙以七敗之餘。收破軍

之弊。

今本餘下有邪字。弊下有守字。皆後人所加。辨見讀書雜誌。

弊亦餘也。合言之

則曰弊餘耳。先鄭前一說以幣餘爲百工之餘。差爲近
之後一說謂使者有餘來還則誤以爲幣帛之餘矣。後
鄭云幣謂給公用之餘。已得其義。而又云占賣國中之
斥幣餘幣當以時用之。久藏將朽蠹。則亦誤以爲幣帛
之幣。豈知幣爲倣之假借。讀當如其本字乎。

嬪貢 其貢嬪物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殯貢。鄭注曰。嬪。故
書作賓。鄭司農云。祀貢犧牲包茅之屬。賓貢皮帛之屬。

元謂嬪貢絲枲。疏曰。此九貢皆是諸侯賓之所貢。不得特以一事爲賓貢。賓貢者非也。

句首當有作字。

若云嬪貢謂絲

枲。堪爲婦人所作。是也。引之謹案。祀與賓相對爲文。其爲賓客之事。明甚。上文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地官甸師。間共祭器。州共賓器。是其例也。祀貢以供王祭祀之事。賓貢以供王賓客之事。非謂諸侯來賓而貢之。因謂之賓貢也。賈疏不達先鄭之意。而臆爲之解。非是。賓。本字也。嬪。借字也。讀當如其本字。不當依借字爲解。若謂嬪婦。化治絲枲。因謂絲枲爲嬪貢。則下文服貢亦嬪婦所爲。何以不謂之賓貢乎。材

貢節化於百玉不聞謂之工貢貨貢阜通於商賈不聞謂之商貢也。當以先鄭之說爲長。又案秋官大行人侯服其貢祀物。甸服其貢嬪物。嬪亦當讀爲賓。祀物祭祀之事所用之物。賓物賓客之事所用之物也。故書作嬪物。嬪卽賓之借字。漢書司馬相如傳仁嬪并閭。顏注曰仁嬪賓根也。嬪字或作賓。說文曰嬪水厓人所賓。附是類與賓同聲而通用也。鄭司農乃誤讀嬪物爲嬪物。以爲嬪物婦人所爲物。後鄭因以絲枲當之。豈知大行人之其貢嬪物卽大宰之賓貢乎。

和布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鄭注曰凡治有故言

始和者若改造云爾引之謹案改造不得稱和和當讀

為宣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九字為一句和布者宣布

也小司寇職曰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乃宣布于四方

布憲職曰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正與此同

月令命相布德和令和亦當讀為宣謂布其德教宣其

禁令也詳見布德和令下以六書之例求之宣桓皆以直為聲

宣之為和猶桓之為和也桓弓曹桓公卒於會鄭注曰曹伯廬諡宣言桓聲之誤也

魏策魏桓子韓子說林篇作魏宣子禹貢和夷底績鄭注讀和為桓如淳

注漢書酷吏傳曰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陳未之俗

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是其例矣。凡大司徒大司馬大司寇言始和布者。準此。

具脩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鄭注曰。脩埽除糞洒引之謹案。典祀職云。掌外祀之兆。守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是祀五帝之兆。典祀已脩除之矣。非大宰事也。脩當讀爲羞。宰夫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世婦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合言之則曰具羞耳。祀五帝言羞者。大司徒曰。祀五帝則奉牛牲。羞其肆。是也。脩與羞古字通。錢氏養新錄曰。鄉飲

酒禮乃羞。無算爵。鄉飲酒義作修爵無數。偕修爲羞。正與此同。修卽脩也。

斂弛

小宰之職斂弛之聯事。鄭注曰。杜子春弛讀爲施。元謂荒政弛力役。及國中貴者賢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不以力役之事。疏曰。杜子春弛讀爲施者。若依施。施是施專。疑惠字之譌事不必連。若爲弛。則於事廣矣。故後鄭不從之。引之謹案。弛舍與賦斂意義不倫。無由並舉。當以讀施爲是。斂者聚也。施者散也。或先施而後斂。或先斂而後施。地官旅師。掌聚野之勑粟。屋粟。閒粟。而用之。

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
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鄭注曰因時施之饒時收之此
先施而後斂也司稼掌巡邦野之稼以年之上下出斂
灋掌均萬民之會而明其急倉人掌粟入之藏有餘則
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此先斂而後施也又鄉師以歲時
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羸隕以王命施惠司救凡歲時
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遺
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羸隕
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則掌施惠之事者非一官故曰
斂施之聯事也。

贊家宰受歲會

月終。則以官府之敘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引之謹案。贊冢宰受歲會。當在歲終。則令羣吏致事之下。寡者錯亂耳。宰夫職曰。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大宰職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是冢宰受歲會在歲終也。小宰贊之。亦當在此時。不得次於月終之下。

一曰正 二曰師

宰夫之職。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八職。一曰正。掌官灋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灋以治具。

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鄭注曰：正辟於治官，則冢宰也。師辟小宰宰夫也。司辟上士中士也。旅辟下士也。引之謹案：宰夫掌斂羣吏之治正也。師也司也。旅也皆羣吏之待徵令者。正非必六官之長。師非必六官之貳。與大宰職所云建其正立其貳者不同。彼專指六官之長與貳。此則汎指百官府言之。謂百官府各有正師司旅。故不曰掌六官之徵令。而曰百官府也。請以五證明之。大射儀有小臣正小臣師。鄭彼注曰：小臣師正之佐也。正長也。又有僕人正僕人師。注曰：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也。又有司馬正司馬師。注曰：司馬正政官之屬。師正

之佐也。彼文正與師相因。正非六官之長。師亦非六官之貳也。其證一也。成十八年左傳說。晉悼公命百官。有卿。有公族大夫。有大傅。有司空。有六官之長。中軍有尉。有佐。有司馬。有候奄。上軍有尉。有司馬。校正屬御戎。司士屬右。六駟屬乘馬御。而統言之曰。師不陵正。旅不偏師。則所謂正者。非專指六官之長而言。如中軍尉。其下有佐。有司馬。上軍尉。其下有司馬。則尉即是正。御戎乘馬御及右。各有其屬。則皆正也。屬於正者。卽師旅也。杜

正。軍將命卿也。師二千五百人之帥也。旅五百人之帥也。皆失之。其證二也。襄二十五年傳曰。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

旅。六正已。是六卿。則正長非卿可知。故杜注曰。百官正

長。羣有司也。正長爲有司。則師旅可知。杜注。師旅。小其將帥也。失之。

證三也。周語。稷徧戒百姓。紀農協功。乃命其旅曰。徂農

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韋注曰。一之。先往也。農師

上士也。農正。后稷之佐。田喚也。故次農師。后稷農官之

君也。故次農正。然則農正之位。卑於后稷。其非命卿可

知。農師又卑於農正。其旅又卑於農師。其證四也。周語

又曰。至於王夷。則皆官正莅事。上卿監之。是官正非上

卿也。楚語曰。天子之貴也。唯其以公侯爲官正。而以伯

子男爲師旅。言公侯伯子男。譬若百官之正長。師旅爲

天子之羣吏也。韋注師旅曰師。師旅也。失之。其證五也多方曰。越惟

有胥伯小大多正。然則正固有小者。王制。史以獄成告

於正。鄭彼注曰。正於周鄉師之屬。左傳有卜正。陰十一年。工

正。莊二十二年。候正。成二年。校正。成十八年。隧正。襄七年。四鄉正。

襄九年。馬正。襄二十三年。陶正。襄二十五年。令正。襄二十六年。五工正。九年。

農正。昭十七年。賈正。昭二十五年。車正。定元年。牧正。庖正。哀元年。是官

之小者亦得名爲正也。周官以正名者。黨正但爲下大

夫。鄉大夫職謂之羣吏。其他宮正酒正。則以士爲之。推

而至於百官府皆各有正。故酒誥稱庶士有正。大雅稱

鞠哉庶正。不必六官之長而後爲正也。師則屬於正者。

故左傳曰師不陵正。祭法曰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彼注曰官師中士下士不必六官之貳而後爲師也。互見後師不陵正下。

歲終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鄭注曰歲終自周季冬。疏曰知歲終是周之季冬者以其正月之吉始和。彼正月是周之正月。始和布於天下。至今歲終考之是一歲之終。故知非夏之歲終也。引之謹案歲終與正歲相應。正歲爲夏之孟春。鄭注小宰云。正歲謂夏之正月。則歲終爲夏之季冬。不得以爲周之季冬也。請以四證明之內宰職曰歲終則會內

人之稍會稽其功事。正歲均其稍會。施其功事。歲終是夏之十二月。正歲是夏之正月。言歲終與正歲而一歲盡於此矣。故正歲則曰均。曰施。言其始也。歲終則曰會。曰稽。言其終也。若謂歲終爲周之季冬。則是夏之孟冬矣。孟冬以後尚有兩月。豈得遽會其稍會稽其功事乎。此一證也。眠祿職曰。葦安宅敘降。正歲則行事。歲終則奠其事。上言正歲。下言歲終。明正歲是夏之正月。歲終是夏之十二月。正歲行事。歲終奠之。而一歲全矣。若謂歲終爲周之季冬。則甫及夏之十月。十月以後尚有兩月。豈得十月遽奠其事乎。此二證也。小司寇職曰。孟冬。

祀司民獻民數於于。此夏之孟冬也。周官所言春夏秋

冬俱用夏時。非用周時。夏之中冬。

周之孟春也。剛日南至當言春日。至僖五年左傳春王

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也。夏之中夏周之孟秋也。則日

北至當言秋日至。而大司樂云。冬至夏至。夏日至。是用夏

時也。他若內宰。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上

春詔王后帥六宮之人而生種。桂之種。媒氏。中春之月

令禽男女。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天府。上春。豐

寶。鎮及寶器。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媿。惡。絜人。上春。相

筮。占。夢。季冬。聘。王。夢。大司馬。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芟。舍

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司。權。季。春。出。火。季。秋。內。火。羅

氏。中春。羅。春。身。牧。師。孟春。焚。牧。中春。通。淫。司。烜。氏。中春

以木鐸。脩火禁。

于國中皆是也。

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歲終。則

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

歲終在孟冬。正歲之閒。則爲夏之季冬。明矣。若謂歲終

爲周之季冬。夏之孟冬。則孟冬祀司民。已是夏之孟冬。

爲周之季冬。夏之孟冬。則孟冬祀司民。已是夏之孟冬。

何得又以歲終爲孟冬乎。此三證也。小宰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大司徒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鄭注云歲終自周季冬也。誤與宰夫注同。正歲令于

教官曰各共爾職。脩乃事以聽王命。小司徒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鄉師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正歲稽其鄉器。鄉大夫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羣吏攷灋于司徒。州長歲終則會其州之政教。正歲則讀教灋如初。黨正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灋。遂大夫令爲邑者歲終則

會政致事。正歲。簡稼器。脩稼政。士師歲終。則令正要會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皆先言歲終。後言正歲。蓋周以建子之月爲正月。其二月則建丑之月。而夏之歲終。其三月則建寅之月。而夏之正歲也。故正歲歲終。用夏時之名。而先歲終。而後正歲。則周月之次序也。若謂歲終爲周之季冬。建亥之月。則爲周月之最後者矣。何以先言歲終。後言正歲乎。此四證也。歲終與夏之正歲。爲終始。豈與周之正月爲終始乎。

行其秩敘 令作秩敘

宮伯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鄭注曰。秩。祿

稟也。敘才等也。疏曰：秩謂依班次受祿。敘者才藝高下爲次第。引之謹案：秩敘謂士庶子更番宿衛之次第。一月之次謂之秩。一歲之次謂之敘。故下文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均者齊其勞逸。行者巡其先後也。地官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耜以治稼穡。趨其耨耨行其秩敘。鄭彼注曰：秩敘受耦相佐助之次第。與此行其秩敘正同義。不得以爲祿稟才等也。又鄉師凡邦事令作秩敘亦謂役邦事之人。鄉師爲之次第而頒之。使各以其次服役。豈有祿稟與才等乎。秩與敘同意。廣雅秩次也。又秩序也。彼注訓敘爲次是也。訓秩爲常則非也。

膳用六牲 鴈宜麥 大夫執鴈

膳夫。凡王之饋。會用六穀。膳用六牲。鄭注曰。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鄭司農云。六穀。稌黍稷粱麥苽也。引之謹案。此六牲與牧人不同。牧人之六牲。謂馬牛羊豕犬雞。此六牲。則牛羊豕犬鴈魚也。蓋膳夫之會。飲膳羞與會。醫之六會。六飲六膳百羞相應。會醫職曰。凡會膳會之宜。會當音嗣。膳會謂六膳大會也。釋文缺音。失之。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牛羊豕犬鴈魚。所謂六膳也。稌黍稷粱麥苽。所謂六會也。鄭司農以稌黍稷粱麥苽爲六穀。其說洵不可易。由是推之。則牛羊豕犬鴈魚。亦膳夫之

六牲明矣。鴈，謂鵠也。爾雅：舒鴈，鵠。李巡注曰：野曰鴈，家曰鵠。對文則鵠與鴈異，散文則鵠亦謂之鴈。方言：鴈，自關而東謂之鵠，鵠，南楚之外謂之鵠。說文：鵠，鴈也。鴈，鵠也。莊子山木篇：命豎子殺鴈而亨之，謂殺鵠也。齊策：士三會不得，而君鵠鵠有餘食。韓詩外傳及說苑尊賢篇：竝作鴈，鵠有餘粟。晏子春秋外篇亦曰：君之鵠鴈食以菽粟。此鵠謂鵠也。廣雅：鵠，鵠也。鵠，與鵠同。墨子雜守篇曰：寇至先殺牛羊雞狗鳧鴈。今本鵠，說苑臣術篇：秦穆公悅百里奚之言。公孫支歸取鴈以賀。鵠是常畜之物，故漢書翟方進傳：有狗從外入齧其中庭羣鴈數十，皆謂鵠為鴈也。

堯典。二生。

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六十八羽族部四。並引作二牲。案牲。本字也。生。借字也。論語鄉黨篇。

君賜生。魯讀生爲牲。是也。

一死。馮馬融以二生爲羔鴈。

見史記五鴈。帝紀集解。

則臧也。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並作二牲。蓋羔與臧皆常畜之物。故謂之牲也。魚亦可畜之池。故亦謂之牲。大司馬大祭祀饗會。羞牲魚。鄭司農曰。大司馬主進魚牲。昏義曰。殺成祭之牲。用魚。管子禁藏篇曰。舉春祭。塞久禱。以魚爲牲。輕重已篇曰。祭曰犧牲。以魚是也。牛。豕。羊。宜黍。豕。宜稷。大宜梁。鴈。宜麥。魚。宜燕。猶月令會麥與羊。會菽與雞。會稷與牛。會麻與犬。會黍與彘。皆以牲配穀耳。鄭未考會醫之文。故說之未確。王制曰。庶人春

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鴈亦謂鶩也。

大宗伯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鷩。工商執雞。鄭注曰。鴈取其候時而行。引之謹案。鄭蓋以鴻鴈釋之。鴻鴈春去秋來。故曰

候時也。其實入夫所執之鴈。直謂鶩耳。古者謂鶩爲鴈。故膳夫六牲有鴈。說見上。堯典。二牲一死。贄。馬注曰。二牲。

羔鴈。卿大夫所執。一死雉。士所執。見五帝紀集解。若非常畜之

鶩。不得謂之牲也。羔鴈皆常畜之物。而雉則野物。不畜於人。得之則死。故曰一死。若以鴈爲鴻鴈。則中於婚。繼

數於網罟與雉皆爲死物。書何以獨謂雉爲一死乎。且鴻鴈孟春北去。仲秋始來。中間數月無鴈之時。大夫將何以爲贄乎。然則謂大夫執鴻鴈非事實也。自董仲舒春秋繁露始以鴈爲鴻鴈。執贄篇曰。大夫用鴈。鴈乃有類于長者。在民上。必施然。有先後之隨。必倣然。有行列之治。而說苑白虎通因之。說苑脩文篇曰。大夫以鴈爲贄。鴈者。行列有長幼之禮。故大夫以爲贄。白虎通曰。則其誤久矣。蓋執贄之禮。漢世已廢。故不知大夫所執之鴈爲鵞。而以爲鴻鴈也。不然。則在野之鴈。或曰鴈。或曰鴻。或曰鴻鴈。或曰候鴈。稱名至無定矣。而執贄之禮。何以經傳皆言執鴈。絕無言執鴻者乎。以是言之。殆非鴻鴈。

賓客會

凡王祭祀賓客會則徹王之胙俎。鄭注曰：賓客會而王有胙俎。王與賓客禮會，主人飲會之俎，皆爲胙俎。見於此矣。引之謹案：賓客會三字，文不成義。會上蓋脫饗字。謂賓客之饗會也。外饗，掌外祭祀之割烹，共其脯脩刑臠，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膾。凡賓客之飧饗饗會之事，亦如之。春官世婦，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齎盛，相外內宗之禮事。大賓客之饗會亦如之。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籩，及以樂徹。則佐傳豆籩，賓客之饗會亦如之。旌人祭祀則鼓

羽籥之舞賓客饗會則亦如之夏官小臣小祭祀賓客饗會掌事如大僕之瀆皆其證矣。

肉物

內饗辨體名肉物鄭注曰體名脊脅肩臂臠之屬肉物
載燔之屬引之謹案載燔乃割亨煎和之異名非肉所
本有之名物也與體名爲牲所本有者義例參差殆非
經意今案肉物蓋若大雅行葦篇之嘉穀脾臠毛傳曰臠函也
說文曰函谷也少牢饋食禮之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倫膚
九鄭注曰膚脊革肉及心舌載于所俎賓長羞牢肝之屬凡無
骨者皆是。

選百羞醬物珍物 撰車徒

選百羞醬物珍物以俟饋。鄭注曰：先進食之時，恆選擇其中御者。大司馬羣吏撰車徒。注曰：撰，讀曰算。算，車徒謂數擇之也。引之謹案：選撰，竝讀曰撰。說文曰：撰，具也。又曰：巽，具也。巽與僕古同聲。選百羞醬物珍物者，具百羞醬物珍物也。文王世子曰：養老之珍具是也。撰車徒者，具車徒也。廣雅：撰，具也。隱元年左傳：繕甲兵，具卒乘。杜注曰：步曰卒，車曰乘。具卒乘，卽所謂撰車徒也。襄二十七年傳：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厚使身餘具車徒以受封，是也。珍羞與車徒恐其不備而具。

之故皆謂之饌。

爨亨煮

亨人職外內饗之爨亨煮家大人曰煮卽亨也既言亨則無庸更言煮案鄭注云爨今之竈主於其竈煮物疏云主外內饗爨亨煮之事皆是以竈釋爨以煮釋亨而經文原無竈煮二字也唐石經有煮字卽涉注文而衍而各本遂沿其誤詩楚茨及左傳桓十四年正義引此有煮字疑亦後人依唐石經加之瓠葉正義云天官亨人掌外內饗之爨亨句煮物之名句正義以煮釋亨則經文之有亨無煮甚明故知他篇引此有煮字者後

人所加也。大宰及少宰饋會疏引此皆作職外內饗之
爨亨。無煮字。特牲饋會疏云周禮享人其職主爨亨之
事以供外內饗亦無煮字。

疒瘍者

醫師。凡邦之有疾病者疒瘍者造焉。唐石經疒瘍者作
有疒瘍者。惠校云宋王與之周禮訂義有有字。宋本注
疏無石經考文提要云案下獸醫凡獸之有病者有瘍
者亦爨有字。今從唐石經。家大人曰太平御覽疾病部
一引此亦爨有字。

掌冰正歲十有一月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鄭注曰：正歲季冬。火
星中。大寒。冰方盛之時。故書正爲政。鄭司農云：掌冰。政
主藏冰之政也。杜子春讀掌冰爲主冰也。政當爲正。正
謂夏正。段氏若膺周禮漢讀考曰：攷周禮全書言正歲
者。皆謂寅月言歲終歲十有二月者。皆謂丑月。凡言歲
者。皆謂夏正也。言歲十有二月。則爲夏正已顯明。不必
加正字。以混於全書內之謂寅月者。司農從故書掌冰
政爲長。引之謹案。段說是也。爾雅曰：正長也。建寅之月
爲一歲。十二月之長。故謂之正歲。猶月之朔日爲一月。
三十日之始而稱朔月也。若建丑之十二月。則當謂之

歲終。何得謂之正歲乎。鄭釋小宰正歲命名之義。不明其爲一歲之長。而但以爲得四時之正。於是寅月之名。正歲其義不明。而夏時十二月。遂若皆得四時之正。而可以蒙正歲之稱。此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之所以誤讀也。

孤

掌次。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鄭注曰。孤。王之孤。三人副。三公論道者。引之謹案。漢書百官公卿表曰。犬師大傅。大保。是爲三公。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是鄭注所本也。今案三少出大

戴禮記保傅篇保傅篇曰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
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大子宴者也未嘗以爲周禮之
孤周禮言三公者皆著其數曰三若孤實有三人則亦
當著其數曰三孤矣乃通考全經言孤者凡二十有一
掌次孤卿有邦事則張幕設案又曰凡巷王則張帟三
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春官大宗伯孤執皮帛典
命公之孤四命司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
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如孤之服內史凡命諸侯及
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巾車孤乘夏篆司常孤卿建旌夏
官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孤東面其執孤執
皮帛又曰孤卿大夫以三緹射一侯又曰祭祀則相孤
卿大夫之禮儀司土正朝饗之位孤東面北上孤卿特
指天僕掌三公孤卿之弔勞又曰王不眠朝則辭於三
公及孤卿小臣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并師諸侯及孤
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秋官朝士掌皆但謂之孤
述邦外朝之禮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

無言三孤者。則孤之數必非三人。未可以保傳篇之三

少當之也。且六卿之外。若又有孤三人。則其數九經當

總謂之九卿矣。及考全經。六官之長皆卿一人。

春官敘官世婦

每官卿二人。疏曰。賈馬皆

云。奄卿也。不在六卿之列。其他言六卿者。凡四。

治朝之率夫掌

濬。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春官司服。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秋官鄉士。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又曰。若欲免之。則王命三公會其期。縣士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絕無言九卿者。

則卿之數實止六人。豈嘗有孤三人合而爲九者乎。地

官敘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

比六卿兼

鄉大夫也。與夏官敘官。軍將皆命卿。正合。賈公彥周禮廢典引賈達云。六卿大夫。則冢宰以王是也。疏謂非六官典兼卿。大夫失之。六卿。則三公六卿矣。若六卿之外。又有孤三

人。則當有所主之鄉。何以敘官。但言三公六卿掌六卿而不及三孤乎。尋檢前後經文。孤之爲官。蓋卽在六卿之內。而非別有三人。故經但言六卿而無九卿之文。六卿分掌六鄉。孤已在其中矣。故不別言孤所主之鄉也。再以幕人典命掌客考之。幕人。三公及卿大夫之壺。其畜。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掌客。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皆言三公而不言孤。孤已在卿之內。故也。經凡以孤卿並言者。皆不著卿之人數。見上以卿與三公對言。則曰六卿而不言孤。見上豈非以孤在六卿之內。則不得於孤之外更數六卿亦不得於

注

以卿與三公對言。則曰六卿而不言孤。

見上

豈非以

六卿之外更言孤乎。蓋六卿中有秉國政者其位獨尊故謂之孤。孤者獨也。譬之大國之卿。晉士會受黻冕之

命而將中軍。

宜十六年左傳。

宋樂喜爲司城以爲政。

襄九年傳。

位在

六卿之列而又獨尊也。邈周書大匡篇。王乃召冢卿三

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孔晁注曰。冢卿。孤

卿。蓋冢大也。

見爾雅。

六卿之中孤爲大。故曰冢卿也。

穆天子傳。

百辟冢卿冢卿亦孤也。郭注以爲冢宰。失之。昭四年左傳。叔孫季。杜洩將以路蔡南適。謂季孫曰。冢卿無路。介

卽以葬。不亦左乎。桂注曰。冢卿。謂季孫。介次也。則季孫爲冢卿。孟孫叔孫爲介卿可知。季孫秉國政。故謂之冢

卿也。其位在六卿之首。其數則一人而已。不得有三也。保

傅篇之三少。與孤何涉乎。目班氏作表。誤以三少爲孤

而康成沿襲之。於是東晉古文尚書竊其說以入周官。曰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而孤之爲官遂失其本義矣。又案以周禮之孤爲三人。其誤始於新莽。漢書王莽傳曰置大司馬司允大司徒司直大司空司若。位皆孤卿。更名大司農曰羲和。大理曰作士。大常曰秩宗。大鴻臚曰典樂。少府曰共工。水衡都尉曰予虞。與三公司卿凡九卿。分屬三公。蓋莽建立周禮。見經典釋文敘錄見周禮屢言三公孤卿。則妄以孤爲三公之佐。而置三公司卿以放效之。至班氏作表。又以大師大傅大保爲三公。而少師少傅少保爲孤卿。官名雖異。而以孤爲三人。分屬三公。

則沿新莽之誤。學者詳考經文以正其失可也。

巾絮

玉府掌王之燕衣服。鄭注曰：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襪之屬。家大人曰：絮與絮通。絮亦巾也。說文：絮，巾絮也。巾絮，卽巾絮也。方言：幪巾也。大巾謂之絮。嵩嶽之南，陳頴之閒，謂之絮。郭璞音奴豬反。漢書周勃傳：犬后以冒絮提文帝。應劭注曰：陌額絮也。晉灼曰：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說苑正諫篇：吳王蒙絮覆面而自刎，謂以巾絮覆面也。亦通作絮。風俗通義怪神篇：以絮巾結兩足，幪冠之是也。疏以絮爲續，失之。釋文不爲絮字作音。

史記周勃世家索隱顏師古漢書注亦然蓋皆誤以爲
絲絮之絮矣。

凡王之獻

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
貨賄之物受而藏之。鄭注曰謂百工爲王所作。可以獻
遺諸侯。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疏曰。知此王之獻
金玉非是獻金玉於王者。案下內府職。凡四方之幣獻
之金玉。彼是諸侯獻王入內府藏之。不得在此。故知金
玉是獻遺諸侯者也。引之謹案。王之二字。因下文凡王
之好賜而衍。當爲凡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

而藏之。獻者獻於王也。諸侯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於王。則玉府爲王受而藏之。若魯僖公納玉於王十穀之類是也。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典絲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典臬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賈楬而藏之。文義並與此同。若謂王獻諸侯之物。則受而藏之者當在諸侯。不得在玉府矣。且何以別於下文。凡王之好賜乎。內府。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鄭彼注曰。王所以遺諸侯者。彼爲王遺諸侯之物。故曰共曰奉。此爲諸侯獻王之物。故曰受曰藏。不可比而同之也。至內府。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

貨賄入焉與此相同。所謂官聯也。若謂內府所掌玉府不應與之同。則內府掌共王及冢宰之好賜于玉府。何以亦共王之好賜乎。始失之矣。況王賜諸侯。謂之獻。遍考諸書。皆無確證乎。

凡上之用財用

司書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鄭注曰。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引之謹案。經兩用字。複出。文不成義。下用字。蓋因注而衍。賈疏曰。此經上之用財。必考於司會者。此之所考。但知多少。而闕之非。是會計與王爲限。云司會以九式均節邦之財用者。欲見司書用財。必考於

司會之意據此則注文作財用經文則作用財不得云
用財用也。唐石經始誤行。敎官疏引作凡上之用財用。
蓋後人據誤本經文增下用
字非賈
氏原文。

民之財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
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引之謹案賈疏
釋經曰以知民之財用器械之數者民之財用謂幣帛
多少則所據經文財下有用字財用器械相對爲文與
田野夫家六畜山林川澤文義亦相稱也唐石經始脫
用字。

振掌事者之餘財

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鄭注曰振猶拊也。檢也。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之。家大人曰經言斂言振注言拊言檢皆謂收取之也。中庸振河海而不泄。鄭注曰振猶收也。張揖注上林賦同。

孟子萬章篇曰金聲而玉振之也。廣雅曰收斂拊取也。又曰拊收也。孟子梁惠王篇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趙岐注曰檢斂也。漢書食貨志贊引孟子作不知斂斂亦收也。振拊檢斂四字同義。故云振猶拊也。檢也。上言斂幣而不言振財。下言振財而不言斂幣者言幣則兼財

言財則兼幣互文耳故云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之賈

公彥不曉振字之義又不曉拊字檢字之義乃云以財

與之謂之拊

此誤以拊為拊濟之拊

知其足剽謂之檢

此誤以檢為檢察之

檢

又云凡用國家財物皆先振而後斂

此誤以振為振濟之振

今

於上文直言斂不言振亦振之下言振財有餘亦斂之

可知故言互之也此不得其解而強為之辭

以作二事

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灋教九

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奇袤展其功績鄭

注曰故書二為三杜子春云當為二二事謂絲枲之事

引之謹案。故書作三。是也。三事謂祭祀賓客喪紀之事。祭祀賓客喪紀謂之三事。猶祭祀朝覲會同賓客軍旅田役喪荒謂之七事也。見小下文云大祭祀贊九嬪之禮事。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曰祭祀。曰賓客。曰喪事。所謂三事也。正其服位。所謂正其服也。舉喪事之正其服。則祭祀賓客可知。內司服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凡祭祀賓客。其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其其衣服其喪衰亦如之。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其笄

經亦如之。蓋其服之正於三事者如此。故曰以作三事。正其服也。亦如夏官大僕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矣。更以九嬪考之。九嬪掌婦學之灋以教九御。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于王所。卽此所謂以婦職之灋教九御使各有屬也。又云凡祭祀贊玉盥贊后薦徹豆籩若有賓客則從后。大喪帥敘哭者亦如之。卽此所謂作三事也。內小臣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內豎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爲內人蹕。內人謂女御也。鄭注內率口內人主謂九御。女御凡祭祀贊世婦。大喪掌沐浴后之喪持翼從世婦而弔于卿大

夫之喪。世婦堂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官而濯。概爲齋盛。及祭之日。世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掌弔臨於卿大夫之喪。皆指三事言之。然則九嬪九御之屬。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矣。杜子春以女御歲時獻功事。與典絲典裘之獻功相合。故改三爲二。而以爲絲裘之事。不知下文之展其功緒。乃指獻功事言之。若所謂以作三事者。則爲祭祀賓客喪紀而非婦功也。

夏纁元

染人夏纁元。鄭注曰。故書纁作絜。鄭司農云。絜讀當爲纁。纁。謂絳也。引之謹案。絜。黃黑色也。說文作絜。黑有文

也讀若飴登字。玉篇駮於勿於月二切。或作駮。廣韻駮黃黑色也。駮與窳同。又通作苑。淮南時則篇。天子衣苑黃。高誘注曰。苑讀登。飴之登。登道藏本。寫作登。則古人衣色亦有用窳黃者。急就篇曰。鬱金半見細白。顏師古注曰。鬱金。梁黃也。鬱與窳聲義正同。夏窳元者。豳風七月所謂載元載黃也。似不必改為窳字。

故書綬為黼

夏采。掌大裘。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綬。復于四郊。鄭注曰。故書綬為黼。杜子春云。當為綬。黼非是也。釋文。黼。徐音遂。集韻以黼為黼之或體。引之謹案。經本謂建

旒非謂建綬

說見金氏禮箋段氏周禮漢讀考

旒與旒同乘車建旒亦

如生時之道車載旒也。從衣作旒者假借字耳。鄭當依故書作橈而讀爲旒。不當沿子春之誤徑改爲綬也。旒得借用橈字者。旒橈俱音遂故也。橈爲橈之或體者古音遺與遂同。地官遺人。劉昌宗音遂。小雅角弓篇莫肯下遺。荀子非相篇遺作隧。南山經。旄山之尾。其南有谷曰育遺。遺或作隧。白虎通義曰。橈之爲言遺也。是也。故橈從遂聲作橈。或從遺聲作橈。亦猶九旗之旒。或作旒也。說文衣部有橈無橈者。凡周禮古字。爲杜子春改讀者。說文多不載。地官大司徒使之相調。杜子春改調爲

糾而說文遂無𦉳字。春官籥章國祭蠃。故書蠃爲蠃。

今本

籥譌作蠃。辨

見本條下。杜子春改籥爲蠃。而說文遂無籥字。占夢

二曰噩。噩杜子春改噩爲𦉳。而說文遂無噩字。夏官大馭。右祭兩軹。故書軹爲軒。杜子春改軒爲軹。而說文遂無軒字。皆是也。此禮爲杜子春所改。故亦不載。乃前賢之疏漏。後人所當補正者也。禮爲旒之假借。而非譌字。金氏禮箋謂旒譌爲禮。非是。

下士十有六人

地官敘官。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

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引之。謹案。下云。每門下士二人。上又云。下士十有六人。若謂下士十有六人。卽每門下士之總數。則鄭注云。司門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十二門。以每門下士二人計之。十二門當有下士二十四人。不得但言十有六人也。若謂下士十有六人在每門下士之外。則疏云。經有每門下士二人。據在門開閉者。此司門。鄭云。若今城門校尉。則是都司總監十二門官。案下大夫及上士中士。皆位尊於下士。故下士但分掌每門之開閉。而下大夫上士中士。則總監十二門。如云。下大夫上士中士之下。又有下士十六人。總監十

二門則其位與每門之下士相埒。何得居其上而總監之乎。下司關云。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從八十人。每關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彼文與此略同。而中士四人之下。不言下士人數。至每關始云下士二人。然則司門亦但云每門下士二人。而中士八人之下。無下士十有六人之文明矣。遍考五官敘官。凡上士中士下士之屬。一官之中無再見者。不得於每門下士二人之外。又言下士十有六人。蓋涉上文。泉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而衍也。賈疏但云每門下士二人。據在門關閉者。而不及下士十有

六人與每門下士之同異。則所據本無下士十有六人之文。可知唐石經始誤衍。

樂禮

大司徒之職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家大人曰。樂下不當有禮字。蓋涉上祀禮陽禮陰禮而行。疏云。樂亦云禮者。謂饗燕作樂之時。舞人周旋。皆合禮節。故樂亦云禮也。案經言教和。則民不乖。如賈說。則與教和之義無涉矣。且樂禮二字義不相屬。若經文果有禮字。則鄭必當有注。今鄭注釋陽禮陰禮而不釋樂禮。則樂下本無禮字。可知以祀禮教和以樂教和。其義皆人所共知。不煩

訓釋故鄭皆無注也。下文云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卽此所云以樂教和也不當有禮字明矣。自賈本衍禮字而開成石經以下皆沿其誤。鄭風緇衣正義引此作以樂教和則民不乖而釋之云。樂謂五聲八音之樂。教之和睦。則民不乖戾。據此則孔所見本無禮字。足正賈本之誤。周官正義引此有禮字。與詩正義不合。明是後人依賈本增入。鈔本北堂書鈔帝王部十。設官部四。陳禹謨本設官部增入禮字。而帝王部尚未增入。白帖六十一。引此皆無禮字。

與有地治者

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

鄭注曰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鄭司農云與其地部界所屬吏共聽斷之家大人曰兩司農皆以與有地治者下屬爲句謂與治鄉州都鄙者共聽斷之始非也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不言與治鄉也都鄙者共聽斷之也子謂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二句連讀凡言與某事者皆連上句爲義牟夫曰言其能者與其良者鄉師曰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媿氏曰禁遷葬者與嫁蕩者司疏曰禁其鬪踰者與其越亂者司稽曰禁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逆人曰禁廢卵者與其毒矢射者士師曰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司厲曰凡有罰者與七十者與未讎者夷隸曰其守王曰者與其守隸禁者脩閭氏曰禁徑治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皆其證治與訟義相近有獄訟者有地治者皆指訟者言之非指

聽訟者言之下文聽而斷之乃謂聽訟者耳小司徒地
訟以圖正之鄭彼注云地訟爭疆界者卽此所謂有地
治者也訝士曰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亦謂訟於
士者也古謂訟理爲治訟或曰辭訟小宰曰聽其治訟
小司徒曰聽其辭訟司市曰聽大治大訟小治小訟胥
師曰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僖二十八年公羊傳叔武
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何注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
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成十六年傳公子喜時外治
諸京師而免之注曰訟治于京師解免使來歸皆與此
治字同義

九比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曰鄭司農云九比謂九夫爲井元謂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疏曰云之夫家九比之數者謂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內夫家男女九賦校比人民之數鄭司農云九比謂九夫爲井後鄭不從者以經掌國中及四郊卽是六鄉之內但鄉與公邑並爲溝洫無井田之法故後鄭不從元謂九比者冢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也者案大宰云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

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稍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與此文國中四郊都鄙其事相當。故知此九比出九賦者之人數。引之謹案所出之賦。與人數多寡無涉。九賦亦不得但謂之九。且國中惟出邦中之賦。四郊惟出四郊之賦。都鄙惟出邦甸之賦。家稍之賦。邦縣之賦。邦都之賦。不得有九也。況下文始云乃頒比漙于六鄉之大夫。何得於此遽言比乎。江氏慎修周禮疑義舉要曰。比者簡閱校計之意。九比者。夫家一。人民二。田三。萊四。畜五。車六。輦七。稼器八。兵器九。夫家爲九比之首。八者皆夫家之所有。故云夫家九比之數。案下文始言比漙。不得亂其次序。六畜車輦辨其物。亦在下文。此則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征役之施舍。但計人不計物也。江說非。九比疑當爲人民之譌。隸書

人字或作几。

漢夏承碑。舍和履仁之仁作几。旬。月化行之化作几。左畔卽人字。

或作几。

張休唯淡銘。行几過。茲隸續云。几卽人字。

皆與九相侶。故人誤爲九。管子海

王篇萬乘之國正。人百萬也。今本人誤爲九。

辨見管子雜志。

正

與此同。民字下半與比相侶。又涉下文諸比字而誤爲

比耳。旣云夫家。又云人民者。夫謂丈夫。家謂婦人。

見疏。以

婚配者言之也。其餘老弱孤獨不得謂之夫家。則以人

民該之。

縣師疏以人民爲奴婢。非也。謂奴婢爲人民者。惟見質人朝土之文。其餘則否。

縣師掌

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

數。亦以夫家人民並言。是其例矣。

大故致餘子

凡國之大事致民。犬故致餘子。鄭注曰。犬故謂災寇也。
鄭司農云。餘子謂羨也。元謂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於
王宮者也。疏云。司農云。餘子謂羨也者。以其羨卒。唯田
與追胥竭作。乃使之。此經犬故不合使羨。故鄭不從之。
引之謹案。田與追胥常有之事。猶須羨卒偕行。災寇非
常之事。豈有反不使羨者乎。大司徒之職云。國有大故
則致萬民於王門。此云犬故致餘子。餘子即民之子弟。
孟子滕文公篇所謂餘夫也。故大司徒統謂之萬民。蓋
國之大事。但致正卒而已。犬故則不惟致正卒。又並羨
卒而致之。故曰凡國之大事致民。犬故致餘子。若謂大

故致卿大夫之子而非羨卒則大司徒何以云國有大夫故則致萬民於王門乎。且卿大夫之子謂之國子。國有大事。帥國子而致於大夫者。諸子之職也。與小司徒何涉乎。鄭云。餘子。卿大夫之子者。蓋據宣二年左傳。乃臣御之適子。又寬其餘子之文。今案民之子弟亦謂之餘子。逸周書。耀匡篇。成年。餘子務。茲年儉。餘子務。穉年餓。餘子倅。運管子問篇。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莊子秋水篇。壽陵餘子。學行於邯鄲。司馬彪注曰。未應丁夫。爲餘子。漢書食貨志。餘子亦在于序室。蘇林曰。未任役。爲餘子。是也。

何必卿大夫之子而後爲餘子乎先鄭之說爲長

地域

乃分地域而辨其宗施其職而平其政鄭注曰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故書域爲邦杜子春云當爲域引之謹案邦者封之偕字古字邦與封通商頌烈祖篇邦畿千里文選西京賦注引作封畿論語季氏篇且在邦域之中矣釋文邦或作封又謀動干戈於邦內釋文鄭本作封內是也封界也域也地封猶地域耳大司徒之職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鄭注曰封起土界也正此所謂地封也在當云邦讀爲封

封界域也其義自明不當徑改爲域

六鄉之治 六鄉之吏

鄉師之職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鄉大夫之職

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引之謹案鄉師每三

鄉二人

見敘官注

鄉大夫每鄉一人

見敘官

非若大司徒小司

徒之統率六鄉也不得言六鄉之治六鄉之吏六當爲

亦古其字也玉篇其巨之切辭也凡古文墨于公孟

篇魯有昆弟五人者方父夂方長子峭酒而不葬是也

今本方誤作亦

亦作元集韻其古作元韓勅碑陰督劉雪斤輝

元其姓也廣韻其辭也亦姓陽阿侯其石是也渠之切

元與其同元元並與六相侷故書傳往往互譌史記周

本紀名民三百六十夫索隱引劉氏音破六爲古其字

管子重令篇明主能勝六攻說見管子淮南地刑篇迥谷六

說見淮南易林蠱之臨周流六虛說文沴字解引五行傳若

不沴作今本六字並誤作其蓋古文其字侷六故六誤

爲其其亦誤爲六并鄉卽其鄉謂所掌之鄉也鄉師鄉

大夫各有所掌之鄉故曰其鄉之治其鄉之吏鄉師職

又云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正歲稽其鄉器鄉

大夫職又云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違而頒之于其鄉

吏各帥其鄉之眾寡而致於朝皆言其鄉而不言六鄉

是其明證賈疏及陸氏釋文不言方古其字則所見本已誤爲六不始於唐石經矣。

典舞 以弓矢舞

鄉大夫之職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典舞。鄭注曰。鄭司農云。和謂閨門之內行也。容謂容貌也。主皮謂善射。故書舞爲無。杜子春讀和容爲和頌。謂能爲樂也。無讀爲舞。謂能爲六舞。元謂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無射禮。因田獵分禽。則有主皮。主皮者張皮射之無侯也。主皮和容典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論語入佾篇射不主皮馬融

注曰。射有五善焉。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容有容儀。三曰主皮。能中質。四曰和頌。各雅頌。五曰興武。武與舞同。引之謹案。五者皆鄉射之禮也。杜子春及先後鄭注。唯主皮謂射。其餘則泛指他事。於射無當。固不若馬說之善也。興舞之義。馬未之及。今案大司樂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舞謂樂舞。故大司樂詔之。鄭注謂執弓挾矢揖讓進退之儀。則是射儀非大司樂所當贊矣。始失之。樂師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則射時有以弓矢舞之禮。以大司樂考之。舞當在歌樂之時。歌詠其聲。舞動其容也。鄉射歌騶虞。以射與王大射同。則射夫亦當以弓矢舞。故曰興舞興者。作

也起也舞師凡小祭祀則不與舞鄭彼注曰興猶作也
皇侃論語疏謂興舞爲射容與樂舞趣興相會非是

祭祀役政喪紀之數

閭胥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眾庶引之謹案
祭祀役政喪紀不得言數蓋因本篇屢言某某之數而
誤也若大司徒人民之數數當爲專州長云師田行役

地域廣輪之數之類之事鄭長云喪紀祭祀之事此亦當云春秋之祭祀役
政喪紀之事惟有事故聚眾庶若作數則文義不可通
矣鄭注賈疏皆不解數字則其爲事字可知事字易明
無須作解也唐石經始誤作數又案役政卽政役杜子

春讀政爲征。是也。後鄭分役政爲二。以爲政若州射黨飲酒失之。上祭祀下喪紀皆二字爲一事。何役政獨爲二事乎。

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

均人。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鄭注曰。公事也。旬均也。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疏曰。云旬均也者。王制旣云用民歲不過三日。明不得爲旬十日解之。故破從均。引之謹案。旬當如字。讀豐年則公旬用三日。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無年則公旬用一日者。謂年豐則

力役之事於一旬中用三日。中年則一旬中用二日。無
年則一旬中用一日也。經云以歲上下則在農功既畢
之後可知。以豐年計之。二月用九日。三冬亦直二十七
日耳。而歲不皆豐亦不皆凶。則中年一月用六日。三冬
共十八日者其常也。王制雖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然治城郭宮室道渠亦有非三日所能成事者。莊二十
九年左傳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杜注曰。謂今
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幹而興作。日南至。微陽始
動。故土功息。據詩定之。方中箋。定星昏中而正。謂小雪
時。小雪十月之中氣。下至日南至之日。冬至十一月一
月中氣。凡一

月而土功始息。則用民之力。已及一月。蓋十倍於三日之數矣。宣十一年。傳。楚令尹蒍獵。城汭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定元年。傳。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庚寅。栽城三旬而畢。爲期皆而一月。豈得以三日畢之乎。均人豐年之力政。一月之中。纔用九日。較之三旬。尚少二十一日。不得謂之過多。無煩改旬爲均以強合於王制也。凡王制之文。多與周官不合者。王制云。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周官大司徒之建邦國。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

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王制云。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而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司關。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然則國無凶荒。札喪關市猶有征稅也。若斯之類。兩存而闕疑。易可矣。豈得比而同之乎。

中

九經古義曰。師氏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注云。中禮者也。失失禮者也。故書中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記君得失。若春秋是也。三倉曰。中得也。

史記索隱封禪書云

康后與王不相中。周勃傳勃子勝之尚公主不相中。皆

訓爲得。呂覽云禹爲司空以通水澆。顏色黎黑。步不相

過。竅氣不通。以中帝心。

行論篇

高誘曰。中猶得。然則中失

猶得失。故鄭用杜說而不改字。家大人曰。管子國蓄篇

曰。大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謂不相得也。齊策是

秦之計也。而齊燕之計過矣。高注亦曰。中得也。中得義

相同。故二字可以互用。宋玉風賦曰。中唇爲脰。得目爲

職。韓詩外傳曰。動作中道。從容得禮。漢書京房傳曰。麻

中甲庚律得參陽性。中仁義情得公正貞廉是也。中得

聲相近。故二字可以通用。呂氏春秋至忠篇。荆莊哀王

獵於雲夢射隨兕中之說苑立節篇作射科雉得之惟
南齊俗篇天之員也不得規地之方也不得矩。文子自
然篇得作巾是也。然則或改字或不改字義得兩通也。

王舉則從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鄭注曰。舉猶行
也。故書舉爲與。杜子春云。當爲與。謂王與會同。喪紀之
事。釋文與音預。引之謹案。作與者是也。王與其事。則親
往可知矣。大宗伯之職曰。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祭僕
曰。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是吉凶之事。王有與
有不與也。故曰。王與則從。與本字也。舉。借字也。係氏王

舉則從亦當爲與。

內列

朝在野外則守內列。鄭注曰：內列，蕃營之在內者也。其屬帥四夷之隸，守之疏曰：司隸職云：守野舍之厲禁，故云帥四夷之隸，守之引之謹案，列卽厲禁之厲。司隸職守野舍之厲禁。鄭注曰：厲，遮例也。釋文：例本又作列。同音烈，是厲與列同。察法。厲，山氏。魯語作列。山氏。蠻隸職在野外則守厲禁，亦與此同意。但彼在外，此在內，爲異耳。山虞職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鄭司農云：厲，遮列守之。典祀職帥其屬而守其厲禁。鄭司農云：遮列，禁人不得令入墓大

夫職師其屬而巡墓厲。鄭注云厲坐限遮列處皆其證也。

主友

調人凡和難。父之讐辟諸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君之讐祇父。師長之讐祇兄弟。主友之讐祇從父兄弟。鄭注曰。主。大夫君也。引春秋傳曰。晉荀偃卒而視不可含。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引之謹案。宣子所云乃同官相尊之詞。非大夫君之謂也。惟仕於家者以大夫爲君。晉語曰。三世仕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則家臣之於大夫。義與君臣相

等故喪服大夫之臣爲大夫服斬衰。大夫君之讐豈與君同而今乃輕於師長無是理也。今案曲禮曰交遊之讐不同國主友蓋皆交遊之屬主謂適異國所主之人也。羈旅相依有朋友之道故與友竝言之。天戴禮曾子制言上篇曰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盧注曰且客之而已是其證。主之讐不同國者謂爲所主者或爲人所害則與害所主者之人不同國而居也。

純帛

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鄭注曰純實緇。

字也。古緇以才爲聲。納幣用緇。婦人陰也。玉藻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鄭注曰：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糸旁才。祭統：王后蠶於北郊，以其純服。鄭注以純爲繪色。釋文：純側其反。家大人曰：純者黓之借字也。說文黓黃濁黓也。廣雅：黓黑也。廣韻：黓黃黑色也。黓與純聲相近。古字可通。純字自有黑義，無煩改讀爲緇。亦未必皆爲紃字之譌也。士冠禮及士昏禮之純衣，亦當讀爲黓。詳見純衣條下。

鞭度

司市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鄭注曰：必執鞭度以威

正人器也。度謂受也。因刻丈尺耳。引之謹案。方言曰。筭。宋魏之間謂之榻。受或謂之度。郭璞注曰。筭。今連枷所以打穀者。受亦杖名也。今江東呼打爲度。廣雅曰。受度杖也。然則古人謂受爲度以打得名。故鄭云以威正人。器也。又云因刻丈尺者。以上文云以量度成賈而徵債。故并及之。其實鞭度但供撻戮。下文胥職云執鞭度而巡其前。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若均平物賈則當兼操權量不得獨持丈尺矣。賈公彥不解謂受爲度之義。乃云。一物以爲二用。若以繫鞵於上則爲鞭。以長丈二。因刻丈尺則爲度。失之。

誑豫

市之羣吏平隸展成奠賈鄭注曰奠讀爲定整勅會者使定物賈防誑豫也疏曰恐有豫爲誑欺故云防誑豫引之謹案賈未解豫字之義故云豫爲誑欺如賈說則當言豫誑不當言誑豫也今案豫亦誑也晏子問篇曰公市不豫宮室不飾鹽鐵論力耕篇曰古者商通物而不豫工致牢而不僞不豫謂不誑也又禁耕篇曰教之以禮則工商不相豫謂不相誑也連言之則曰誑豫矣荀子儒效篇仲尼將爲司寇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亦謂市賈皆實不相誑豫也

揚倅注。豫賈豫定爲高價也。誤與賈疏同。豫或作儲。家語

相魯篇。孔子爲政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賈。儲與奢古聲相近。說文曰。奢張也。爾雅曰。併張誑也。亦古訓之相因。淮南覽冥篇黃帝治天下。市不豫賈。史記循吏傳。子產爲相。市不豫賈。索隱曰。謂臨時評其貴賤。不豫定賈。誤亦與賈疏同。說苑反質篇。徒師沼治魏。而市無豫賈。義竝與荀子同說者。皆讀豫爲凡事豫則立之豫。望文生義。失其傳久矣。

斂市紵布

廛人掌斂市紵布。總布質布。謂布。廛布。家大人曰。市下有之字。而今本脫之。自唐石經已然。上文質人云。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下文泉府云。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此文云。掌斂市之紵市。總布質。

布罰布塵布。三之字文同一例。載師注。載師疏及序官疏。三引此文皆有之字。

飾行

晉師察其詐偽飾行。價慝者而誅罰之。注曰。鄭司農云。價賣也。慝惡也。謂行且賣姦偽惡物者。元謂飾行價慝。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巧飾之。令欺誑買者。引之謹案。後鄭注乃淺陋人所改。非其原本也。案疏曰。先鄭云。謂行且賣姦偽惡物。以且間之。則行是行步之行。不爲行濫之行。故後鄭不從。以爲行濫解之。是後鄭以行爲行濫。與先鄭異。若如今本云。使人行賣。則與先鄭同矣。疏

何以云後鄭不從乎。又案釋文行下孟反。若是行步之
行不得有下孟之音。司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利
者使阜。害者使亾。後鄭注曰利。利於民謂物實厚者害
害於民謂物行苦者。釋文行遐孟反。又如案。聶胡剛反
苦音古遐孟。卽下孟也行濫。卽行苦也。古人謂物脆薄
曰行或曰苦或曰行苦或曰行敝或曰行濫。九章算術
盈不足章醇酒一斗直錢五十。行酒一斗直錢一十。行
酒謂薄酒也。潛夫論浮侈篇曰以完爲破。以牢爲行。行
與牢正相反。以牢爲行猶言以堅爲脆也。方言揄鋪檻
恆。幘縷葉輸毳也。毳古脆字。大雅烝民釋文曰。毳本又
作脆。荀子議兵篇注曰。毳讀爲脆。

郭璞注曰皆謂物之行敝也。

各本敝譌作蔽。今據說文敝字注及集韻十虞。極字

法。八勿敝字注改正。

唐律雜律曰諸造器用之物及絹

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杖六十。注曰不牢謂之行

不真謂之濫濫卽方言之幪。

郭注。音藍。古幪濫同聲。

幪爲行敝。故

又謂之行濫後鄭以行爲行濫正謂此也。今京師人謂

貨物不牢曰行貨與聶氏胡剛反之音正合。高郵人言

之則下庚反皆古之遺語也。苦與鹽同。唐風鴉羽毛傳

曰鹽不攻緻也。小雅四牡傳曰鹽不堅固也。齊語及管

子小匡篇竝云辨其功苦韋昭注曰功牢也。苦脆也。尹

知章注曰功謂堅美苦謂濫惡是苦亦行濫之稱。故後

鄭又謂之行苦。漢書禮樂志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孟康曰苦音盪。夫婦之道行盪不固也。行盪即行苦。取行苦之物飾以欺人。故曰飾行。張衡西京賦說市曰鬻良雜苦。蚩眩邊鄙。則飾行之謂也。飾行與儻厯相對爲文。後鄭之說善矣。江氏慎修周禮疑義舉要不知後鄭注爲後人所改。因以注爲非。且爲之說曰飾行者詐於事。是以行爲行事之行也。失之遠矣。

凡治野

遂人。凡治野。夫閒有遂。遂上有徑。云云。家大人曰。野下原有田字。於田中設五溝。五涂以治之。故曰治野田。凡治野三字已見上文。此文自作凡治野田。與上文不同。

疏不釋上文之凡治野。而於此釋之云。遂地在郊外。田野之中。故云凡治野田。今本賈疏野下無田字。乃後人據已脫之經文刪之。與疏意不合。明是釋此文野田二字以別於上文也。自唐石經始脫田字。而各本皆沿其誤。周頌噫嘻箋及魯頌駉正義引此並作凡治野田。噫嘻正義釋之云。言凡治郊外野人之田。

與其施舍者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引之謹案。鄉大夫職曰。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是施舍者正謂老幼廢

疾不得分以爲一。而言與其施舍者也。與其施舍者上當有可任者三字。寡者脫去耳。鄉師職曰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寡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族師職曰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是其例也。下文頒職作事。正謂頒之於可任者耳。若無可任者三字。則與下文不相生矣。

經義述聞第八